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11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玉琪
連絡電話：04-22232311#3011　編號：115-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被告劉○億公共危險等案件判決新聞稿

一、本院判決結果：

本院審理 115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被告劉○億公共危險等案件，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在本院國民法庭宣判，判決被告劉○億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本案仍得上訴，全案尚未確定。

二、犯罪事實摘要：

劉○億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6 日上午某時，在其位於臺中市北區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 8 日凌晨 2 時 34 分許，自其上址住處，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前往彰化縣員林市某處找尋友人，復自該處返回臺中市，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年月 9 日凌晨 3 時 19 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及五權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遵守交通號誌及道路標線之指示，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闖紅燈撞入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88 號住宅，致屋內熟睡之被害人張李○○（下稱被害人）因受撞擊致全身多處創傷骨折及臟器破裂、外傷性休克當場死亡，並致被害人之子即告訴人張○恆（下稱告訴人）受

有頭部挫傷、頭皮撕裂傷、右肩挫傷、左肘擦傷、右下肢擦傷之傷勢。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9 日）11 時 34 分許採集劉○億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478ng/ml）、甲基安非他命（185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而知悉上情。

三、判決理由摘要：

(一)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有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可佐，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 項第 3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斷。

(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被告前因數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及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執行完畢，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合議庭審酌被告上開前案為施用毒品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毒品相關犯罪，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2 個月餘，即故意再犯本案與施用毒品相關之犯罪；其施用毒品長達 20 餘年，深知毒品嚴重戕害健康，如駕車上路更影響判斷力及反應力，危及無辜用路人之安全，卻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行駛於市區道路、快速道路及國道，最後更導致本件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當場死亡，告訴人受傷及受有財物損失；又被告於 106、109 年間均有施用毒品駕車上路之司法紀錄，被告於施用毒品之另案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有刻意規避採尿之情，本案乃於緩起訴期間內犯案，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

毫不珍惜司法給予戒除毒癮之機會等情，堪認其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合議庭審酌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前，有多次機會可以避免憾事發生，卻仍心存僥倖，一再於毒品戒斷狀態、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貿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對交通安全危害嚴重；又其闖紅燈、撞入告訴人經營之茶葉行，造成正在屋內安睡之被害人當場死亡、告訴人受傷，且觀之被害人生前之嚴重傷勢，堪認被害人生前承受極大痛苦，而告訴人除受有前揭傷勢外，更受到極大驚嚇，並受有財物損失約新臺幣 150 萬元，被告之犯行帶給被害人家屬無止盡之哀慟、難以磨滅之心理創傷，告訴人、訴訟參與人及被害人家屬均向合議庭表達其等失去至親之痛苦與思念，及其等迄今仍無法走出傷痛，甚有因此罹患創傷壓力症候群，其等均無法原諒被告之情；復斟酌被告雖坦承犯行，但迄今尚無賠償彌補之積極作為，且其難以戒除毒癮，遵法意識薄弱，素行不佳，兼衡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辯、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等所表示之量刑意見，而為本案量刑。

四、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法官陳鈴香、陪席法官林德鑫、陪席法官吳欣哲、國民法官 1 號至 6 號。